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大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八〇三三

三個月期間及六個月期間業務及財務摘要

- 由於專注於完成銀河娛樂渡假村大型監控項目的安裝、測試及試運行以及泰思通江西早前獲授工程的最終驗收測試，本集團於三個月期間錄得收益 66,712,000 港元及毛利 21,839,000 港元
- 由於總銷售、市場推廣及行政費用增加，加上 TTSA 並無派付股息，亦無從出售金達集團國際股份獲得任何收益，本集團於三個月期間及六個月期間分別呈報淨虧損 2,037,000 港元及 13,514,000 港元
- 於六個月期間，獲得一定博彩運營商授出更換其中一個大型博彩場所的核心網絡項目，並自另一家博彩運營商獲得供應監控設備的項目
- TTSA 的大股東出現若干重大公司變動，因此本集團的管理層將密切關注 TTSA 的大股東的任何策略變動對 TTSA 的長期業務增長及發展會否產生潛在不利影響
- 隨著未能進軍電力行業，Vodacabo 股東將會進行引導一個工作小組開始將 Vodacabo 出售或清盤
- 於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出售任何金達集團國際股份
- 總現金結餘(包括受限制現金)及增值定息財務工具約為 163,805,000 港元
- 董事不建議派付六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

中期業績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三個月期間及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中期綜合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三個月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〇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六個月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〇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收益	七	66,712	115,541	151,755	173,851
銷售成本		(44,873)	(89,062)	(116,433)	(132,975)
毛利		21,839	26,479	35,322	40,876
銷售、市場推廣及行政費用		(24,807)	(23,957)	(51,034)	(46,608)
其他收入		122	4,279	694	4,506
經營(虧損)/利潤	八	(2,846)	6,801	(15,018)	(1,226)
融資收入		1,007	833	2,019	2,020
融資費用		(106)	(18)	(171)	(18)
融資收入–淨額		901	815	1,848	2,00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92)	(385)	(344)	(1,202)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2,037)	7,231	(13,514)	(426)
所得稅開支	九	—	(106)	—	(150)
期間(虧損)/利潤		(2,037)	7,125	(13,514)	(576)
(虧損)/利潤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2,267)	7,901	(13,152)	1,729
非控制性權益		230	(776)	(362)	(2,305)
		(2,037)	7,125	(13,514)	(576)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以港仙為單位)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十四(甲)	(0.37)	1.29	(2.14)	0.28
每股攤薄盈利	十四(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息	十	—	—	—	—

第八至十六頁的附註為本簡明中期綜合財務資料的一部份。

簡明中期綜合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六個月期間	截至 二〇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期間虧損	<u>(13,514)</u>	<u>(576)</u>
其他全面開支：		
<u>日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u>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價值的變動	(900)	(1,089)
外幣換算差額	<u>21</u>	<u>(90)</u>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u>(879)</u>	<u>(1,179)</u>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u><u>(14,393)</u></u>	<u><u>(1,755)</u></u>
歸屬於：		
— 本公司擁有人	(14,031)	550
— 非控制性權益	<u>(362)</u>	<u>(2,305)</u>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u><u>(14,393)</u></u>	<u><u>(1,755)</u></u>

第八至十六頁的附註為本簡明中期綜合財務資料的一部份。

簡明中期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〇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〇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十一	1,937	2,274
聯營公司投資		3,303	3,64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32,728	124,094
		<u>137,968</u>	<u>130,015</u>
流動資產			
存貨		29,891	56,500
貿易應收款	十二	89,907	194,399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8,014	26,59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513	1,90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485	2,5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6,565	79,305
受限制現金		27,451	26,475
		<u>267,826</u>	<u>387,702</u>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十三	54,821	130,155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65,538	93,719
應付股息		6,138	—
即期所得稅負債		10,897	10,904
銀行借款		9,873	3,881
		<u>147,267</u>	<u>238,659</u>
流動資產淨值		<u>120,559</u>	<u>149,04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58,527</u>	<u>279,058</u>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〇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〇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金來自：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61,382	61,382
其他儲備	十六	197,274	198,153
(累計虧損)／保留盈利			
- 建議末期股息		—	6,138
- 其他		(2,214)	10,938
		256,442	276,611
非控制性權益		2,085	2,447
總權益		258,527	279,058

第八至十六頁的附註為本簡明中期綜合財務資料的一部份。

簡明中期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總計 千港元	非控制 性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61,382	198,153	17,076	276,611	2,447	279,058
全面收入總額	—	(879)	(13,152)	(14,031)	(362)	(14,393)
與二〇一四年有關的股息	—	—	(6,138)	(6,138)	—	(6,138)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 本公司擁有人出資 總額及應佔分派	—	(879)	(19,290)	(20,169)	(362)	(20,531)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u>61,382</u>	<u>197,274</u>	<u>(2,214)</u>	<u>256,442</u>	<u>2,085</u>	<u>258,527</u>
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61,382	231,390	(12,670)	280,102	3,653	283,755
全面收入總額，直接於 權益確認的本公司擁有人 出資總額及應佔分派	—	(1,179)	1,729	550	(2,305)	(1,755)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u>61,382</u>	<u>230,211</u>	<u>(10,941)</u>	<u>280,652</u>	<u>1,348</u>	<u>282,000</u>

第八至十六頁的附註為本簡明中期綜合財務資料的一部份。

簡明中期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六個月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〇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9,357	(42,689)
已付所得稅	(35)	(44)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	<u>9,322</u>	<u>(42,733)</u>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銷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所得款項	31,602	31,737
購買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40,530)	(57,261)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169)	(320)
來自聯營公司的分派	—	1,149
已收利息	2,019	2,020
已收股息	—	85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	<u>(7,078)</u>	<u>(22,590)</u>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項	5,992	—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976)	199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	<u>5,016</u>	<u>19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7,260	(65,12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305	96,864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6,565</u>	<u>31,740</u>

第八至十六頁的附註為本簡明中期綜合財務資料的一部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一 一般資料

除非另有表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以千港元呈列。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經董事會於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二日批准刊發。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經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而未經審核。

二 編製基準

六個月期間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香港會計準則》三十四「中期財務申報」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五十章)成立的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財務報告準則及解釋公告(包括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香港會計準則》及三、解釋公告)編製的截至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一併參閱。

三 會計政策

如年度財務報表所述，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中期的所得稅按照預期年度盈利總額所適用的稅率予以計提。

於六個月期間首次生效的經修訂準則或解釋公告概無預期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四 估計

管理層須於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時作出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報告數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管理層於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就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所作出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應用於截至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者相同，惟釐定所得稅撥備所需作出之估計變動除外。

五 財務風險管理及財務投資

下表按用於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技巧參數的分級，分析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按公平值入賬的財務工具。有關參數被分類至公平值層級中的三個分級，分級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一級)。
- 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計算者)可被觀察資產或負債的參數(一級所用報價除外)(二級)。
- 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即不可觀察參數)的資產或負債參數(三級)。

	一級 千港元	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股本證券	12,606	61,488	74,094
— 債務投資	56,375	—	56,375
總資產	68,981	61,488	130,469

以下全部呈列本集團按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計量的財務資產。

	一級 千港元	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股本證券	14,172	61,488	75,660
— 債務投資	46,978	—	46,978
總資產	61,150	61,488	122,638

期內一級、二級和三級之間並無相互轉換。

期內估值技術並無任何變化。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的公平值乃由一名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按年度基準釐定。董事已就財務申報目的審閱獨立估值師進行的估值。

下表採用重大不可觀察參數(三級)提供有關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於二〇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

公平值

千港元

61,488

估值技巧	不可觀察參數	
貼現現金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19.85%
流量	長期收益增長率	5.00%
	長期除稅前經營收益率	5.00%
	缺乏可銷性折讓	9.14%
	控制權溢價	16.01%

以下財務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大致接近其賬面值：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 其他流動財務資產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六 經營季節效應

業務不受季節波動影響。

七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為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管理層根據執行董事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檢討的資料釐定營運分部。

執行董事以產品及地域角度考慮業務。產品方面，管理層評估設計、銷售與安裝網絡及系統基建；客戶數據自動化、定製及整合；與提供技術支援服務，以及大客戶網絡管理系統分部的表現。第一個分部按地區基準(中國內地以及香港與澳門)進一步評估。

執行董事根據經調整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此計量基準並無考慮營運分部非經常收入及開支(如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利潤)的影響。利息收入及開支由負責管理本集團現金狀況的執行董事負責安排，故並無分配至各分部。

向執行董事報告的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的計算方式與簡明綜合收益表一致。

本集團持有的股本投資及債務工具(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並不視為分部資產，因該等資產經集中管理。

下表呈列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營運分部的收益及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虧損資料。

	設計、銷售與安裝 網絡系統基建； 客戶數據自動化、 定製及整合；與 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大客戶網絡	總計 千港元
	中國內地	香港與澳門	管理系統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六個月期間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0,684	130,712	10,359	151,755
經調整未計利息、稅項、 折舊及攤銷前虧損／(利潤)	(1,291)	(15,708)	2,325	(14,674)
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總資產(不包括可供 出售財務資產)	36,250	214,342	19,989	270,581

經調整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虧損與除所得稅前虧損的對賬如下：

	六個月期間 千港元
經調整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虧損	(14,674)
折舊	(509)
融資收入－淨額	1,848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虧損	(179)
除所得稅前虧損	<u>(13,514)</u>

八 經營(虧損)/利潤

期內之經營(虧損)/利潤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六個月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〇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貨品銷售成本	(95,204)	(117,421)
折舊	(509)	(55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股息收入	—	85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虧損)/利潤	(179)	3,215

九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按照期內估計應課稅利潤以稅率16.5% (截至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 提撥準備。非香港利潤之稅款按照期內估計應課稅利潤依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六個月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〇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期內利潤的即期稅項		
– 澳門補充所得稅	—	101
–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	5
過往年度調整	—	44
所得稅開支	—	150

十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六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截至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十一 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以169,000港元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

十二 貿易應收款

本集團的銷售均以預收款項、信用證及無擔保信貸方式支付。授予客戶的信貸條件各有不同，一般為個別客戶與本集團磋商的結果。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收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〇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〇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三個月之內	58,743	155,821
>三個月但≤六個月	15,656	24,617
>六個月但≤十二個月	11,111	8,828
十二個月以上	18,708	19,965
貿易應收款總額	<u>104,218</u>	<u>209,231</u>

十三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包括應付關連人士的貿易性質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〇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〇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三個月之內	45,294	110,483
>三個月但≤六個月	239	10,954
>六個月但≤十二個月	2,186	1,386
十二個月以上	7,102	7,332
	<u>54,821</u>	<u>130,155</u>

十四 每股(虧損)/盈利

(甲)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除以六個月期間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六個月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〇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	<u>(13,152)</u>	<u>1,729</u>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目(千股)	<u>613,819</u>	<u>613,819</u>

(乙)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以假設兌換所有潛在攤薄股份而調整流通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由於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已發行的購股權，故並無呈列六個月期間及截至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

十五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甲) 銷售貨品及服務

	六個月期間 千港元
銷售貨品：	
— 主要管理人員所控制的實體	24
銷售服務：	
— 聯營公司(管理服務)	<u>47</u>
總計	<u>71</u>

出售貨品基於向第三方提供有效價格單及條款進行。出售貨品予主要管理人員所控制的實體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進行。主要管理人員所控制的實體為屬於董事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的公司。服務銷售按與關連人士釐定及協定的條款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協商進行。

(乙) 購買貨品

六個月期間
千港元

— 主要管理人員所控制的實體 16

自主要管理人員所控制的實體購買貨品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進行。主要管理人員所控制實體為屬於董事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的公司。

(丙) 經營租賃付款

六個月期間
千港元

— 董事 694

經營租賃付款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支付予董事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丁)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於六個月期間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達 4,764,000 港元。

(戊) 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千港元

應收關連人士賬款：

— 一間聯營公司 3,513
— 主要管理人員所控制的實體 163

應付關連人士賬款：

— 主要管理人員所控制的實體 350
— 董事 5,122

應收關連人士賬款主要來自銷售交易。該等結餘以澳門圓及港元結算，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於要求時償還。並無就應收關連人士賬款作出撥備。

應付關連人士賬款主要來自購買交易、額外第十三個月月薪的按比例計提及酌情獎金，該等賬款為不計息。

十六 其他儲備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 投資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換算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〇一五年 一月一日	97,676	4,178	702	56,715	35,549	49	3,284	198,153
重估虧損	—	—	—	(900)	—	—	—	(900)
外幣換算差額	—	—	—	—	—	—	21	21
	<u>97,676</u>	<u>4,178</u>	<u>702</u>	<u>55,815</u>	<u>35,549</u>	<u>49</u>	<u>3,305</u>	<u>197,274</u>
於二〇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u>97,676</u>	<u>4,178</u>	<u>702</u>	<u>55,815</u>	<u>35,549</u>	<u>49</u>	<u>3,305</u>	<u>197,274</u>
於二〇一四年 一月一日	97,676	4,178	702	89,884	35,549	49	3,352	231,390
重估虧損	—	—	—	(1,089)	—	—	—	(1,089)
外幣換算差額	—	—	—	—	—	—	(90)	(90)
	<u>97,676</u>	<u>4,178</u>	<u>702</u>	<u>88,795</u>	<u>35,549</u>	<u>49</u>	<u>3,262</u>	<u>230,211</u>
於二〇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u>97,676</u>	<u>4,178</u>	<u>702</u>	<u>88,795</u>	<u>35,549</u>	<u>49</u>	<u>3,262</u>	<u>230,211</u>

業務回顧

澳門、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業務

根據澳門政府的官方統計，於六個月期間，各種博彩活動錄得總毛收益由188,058,000,000港元下降約36.96%至118,544,000,000港元，而到訪遊客人數共計14,756,499人，過夜遊客人數降至6,616,357人，分別同比下降3.5%及6.6%。由於澳門的經濟環境主要由博彩及旅遊佔主導地位，本集團發現各博彩及酒店運營商的資本開支明顯放緩，其中包括正對其新博彩場所的各工程方案進行招標及積極考慮擴充其現有博彩場所的博彩及酒店運營商。加上傳統上首六個月是澳門政府招標工程較少的月份，本集團於三個月期間主要專注於完成之前從銀河娛樂渡假村(於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盛大開幕)獲得的大型監控項目的安裝、測試及試運行。

儘管澳門的經營環境不景氣，本集團於六個月期間仍獲得具代表性的項目，其中包括來自一家博彩運營商將其一個大型博彩場所的核心網絡更換的項目，並成功自另一家博彩運營商獲得向其供應監控設備的項目，多年來本集團與這兩個博彩運營商進行相關的業務交易有限。

在香港及中國內地，不同電訊服務供應商再次選擇本集團，香港的電訊服務供應商授予本集團價值約18,000,000港元的工程，提供網絡基礎設施及支援服務，以擴大其於亞太地區的數據網絡，而中國內地的電訊服務供應商授予本集團價值約3,000,000港元的合約，向其現有數據網絡提供維護支援服務。

於三個月期間，泰思通江西亦積極完成過往年度獲授合約(在江西省、江蘇省及湖北省的不同電訊服務供應商的設施安裝大客戶網絡管理系統、智能環境監控系統、整合網絡及服務管理系統及整合故障管理系統)的最終驗收測試。同時，於三個月期間，透過Vodatel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萬訊電腦科技有限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市場推廣團隊的交叉銷售，泰思通上海將其大客戶網絡管理系統的市場推廣延伸至澳門的不同博彩及酒店運營商以及澳門政府，原因是該等大客戶配置的信息技術系統正變得越來越複雜，需要更成熟的網絡管理系統來有效及高效地管理複雜的數據及傳輸設備、繁複的網絡結構及廠商眾多的環境。

投資控股

TTSA 於三個月期間，TTSA繼續在東帝汶當地市場面對激烈競爭。於六個月期間，TTSA的大股東出現若干重大公司變動。因此，本集團的管理層將密切關注來自TTSA的大股東的任何策略變動對TTSA的長期業務增長及發展會否產生潛在不利影響。

Vodacabo 於二〇一五年四月，Vodacabo股東達成共識，若Vodacabo未能成功於二〇一五年六月底前將其市場範圍從為電訊行業興建電訊基礎設施、安裝電塔擴大至為電力行業興建電力基礎設施，則Vodacabo將被出售或清盤。隨著Vodacabo未能進軍電力行業，其股東將會進行引導一個工作小組開始將Vodacabo出售或清盤。

金達集團國際 就本集團於金達集團國際(主要從事買賣電子硬件組件(顯示及觸摸屏模塊)連同兼容性解決方案諮詢服務以及房地產開發及投資)的投資控股而言，鑒於市場環境波動對金達集團國際股份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於三個月期間並無出售任何金達集團國際股份。截至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仍持有82,395,392股金達集團國際股份。然而，作為本集團的非核心資產，本集團屬意於公開市場出售其於金達集團國際的股權。

財務回顧

由於將配置於銀河娛樂渡假村大型監控項目的大部分設備已於二〇一四年及二〇一五年第一季度交付，本集團於三個月期間主要專注於完成上述項目的安裝、測試及試運行以及泰思通江西於過往年度獲授的工程合約(將其網絡管理系統安裝在不同省份的不同電訊服務供應商的設施)的最終驗收測試。於三個月期間及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66,712,000港元及151,755,000港元，較上年同期下降42.26%及12.71%。由於季度內完成的工程與安裝及軟件項目有關，而上述工程的利潤率均較高，本集團於三個月期間產生毛利21,839,000港元，毛利率為32.74%。

為配合銀河娛樂渡假村大型監控項目的安裝工程，本集團按合約基準大量委聘分包商及技術人員，以完成要求嚴格的地盤工程，令本集團的總銷售、市場推廣及行政費用增至三個月期間的24,807,000港元及六個月期間的51,034,000港元。加上TTSA暫停派付股息，以及並無出售金達集團國際股份的收益，儘管自債券組合產生的利息收入增加，本集團於三個月期間仍錄得淨虧損2,037,000港元。由於三個月期間的淨虧損較二〇一五年第一季度有所收窄，本集團於六個月期間錄得淨虧損13,514,000港元，而上年同期的淨虧損為576,000港元。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依舊穩健。由於本集團完成交付之前為配合建設銀河娛樂渡假村監控項目而採購的設備，故與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存貨水平減少至低於30,000,000港元。同時，由於應收款已收回，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由194,399,000港元降至89,907,000港元。加上設備採購訂單已結算，令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相應由130,155,000港元降至54,821,000港元。

截至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結餘(包括受限制現金)總淨額及增值定息財務工具約為151,397,000港元。於六個月期間收回的貿易應收款減去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結算，故截至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現金結餘(包括受限制現金)總淨額及增值定息財務工具增至約163,805,000港元。

由於需要儲備現金應對澳門博彩業面臨的挑戰所帶來的現有市場不明朗因素，董事不建議就六個月期間派付中期股息。

其他討論

僱員資料

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二百三十七名僱員，其中一百一十七名、九名及一百一十一名僱員分別於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工作。員工成本總計為26,282,000港元。

本集團的薪酬及花紅政策基本上根據個別董事及僱員的表現而釐定。

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的僱員可獲授購股權。

本集團亦為市場營銷及技術僱員提供若干培訓計劃及產品介紹，藉此提升他們的整體資歷，以及讓他們繼續緊貼行業及技術變革。

資本承擔及重大投資

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重大投資詳情已載列於前段。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及重大投資。

集團資產的抵押

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27,451,000港元之存款用作抵押以取得銀行融資。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集團資產的抵押。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的詳情

於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詳情

董事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詳情。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港元、澳門圓、美元及中國內地法定貨幣人民幣賺取收入及錄得成本。本集團於六個月期間產生外匯虧損淨額27,000港元。

董事薪酬變更

根據與下列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每年應付彼等的金額已重訂，自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千港元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4,480
關鍵文	1,158
羅嘉雯	1,515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七及八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有關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股東名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的好倉總額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全權信託的 委託人(附註一)	301,538,000	49.12
嚴康	個人(附註二)	7,357,500	1.20
關鍵文	個人(附註三)	22,112,500	3.60
羅嘉雯	個人(附註四)	2,452,500	0.40
馮祈裕	個人(附註五)	210,000	0.03

附註：

- 一 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該等股份以ERL的名義持有。ER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OHHL持有。OHHL由現有信託的信託人HSBCITL全資擁有，而José Manuel dos Santos（該信託的委託人）的家族成員為該信託受益人。該信託的資產包括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9.12%的控股股權。
- 二 嚴康的個人權益包括7,357,500股股份，由嚴康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三 關鍵文的個人權益包括22,112,500股股份，由關鍵文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四 羅嘉雯的個人權益包括2,452,500股股份，由羅嘉雯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五 馮祈裕的個人權益包括210,000股股份，由馮祈裕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ERL、José Manuel dos Santos及其侄（即Rui Nuno dos Santos、Luis Alberto dos Santos及Antonio dos Santos Robarts，彼等透過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Best Eastern Limited、Back Support Properties Limited及Yat Yi Properties Limited持有股份權益）已知會本公司，經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三條設立並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條持續存在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不時予以修訂）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彼等一直並會繼續一致行動。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與ERL及José Manuel dos Santos一致行動的人士持有所有已發行股份約59.80%的權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三百三十六條須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本公司獲悉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主要股東權益。該等權益為上文所披露董事及行政總裁所擁有以外的權益：

股份的好倉總額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ERL	公司權益(附註一)	301,538,000	49.12
OHHL	公司權益(附註一)	301,538,000	49.12
HSBCITL	公司權益(附註一)	301,538,000	49.12
李漢健	家族權益(附註二)	301,538,000	49.12

附註：

一 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該等股份以ERL的名義持有。ER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SBCITL的全資附屬公司OHHL持有，HSBCITL為現有信託的受託人。

二 李漢健(José Manuel dos Santos的配偶)被視為擁有José Manuel dos Santos全部股權的權益。

競爭權益

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任何有權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投票權，及實際上有能力指示或影響本公司的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人士或一組人士，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權益。

公司管治

本公司運用《守則》的原則，除以下事項外，於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守則》：

- 一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出席於六個月期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 二 管理層並無向全體董事提供每月最新資料；及
- 三 董事會主席並無出席於六個月期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A.6.7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席該大會並無助於對股東的意見形成平衡理解，因為過往數年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為數不多。

C.1.2 管理層認為提供季度最新資料及日常業務事態發展的即時定期最新資料而非每月最新資料足以讓董事會履行職責。

E.1.2 董事會主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外出公幹。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規定，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知悉彼等已遵照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交易標準規定及行為守則。

概無出現違反交易標準規定的任何事項。

證券買賣或贖回

本公司於六個月期間並無贖回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六個月期間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股份。

釋義

「相聯法團」 指 符合以下說明的另一法團：

- 一 該另一法團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是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
- 二 該另一法團並非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但本公

司擁有該另一法團股本中某類別股份的權益，超逾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的五分之一

「行政總裁」	指	一名單獨或聯同另外一人或多人獲董事會直接授權負責本公司業務的人士
「緊密聯繫人」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守則》」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不適用於《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本公司」	指	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ERL」	指	Eve Resources Limited，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銀河娛樂渡假村」	指	澳門路氹城銀河娛樂渡假村及娛樂場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制訂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金達集團國際」	指	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金達集團國際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金達集團國際股份」	指	金達集團國際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港仙」	指	港仙，每100港仙等於1港元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SBCITL」	指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內地」	指	中國(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除外)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澳門圓」	指	澳門法定貨幣澳門圓
「OHHL」	指	Ocean Hope Holdings Limited，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不時予以修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不適用於《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金達國際集團股份)
「六個月期間」	指	截至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主要股東」	指	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
「三個月期間」	指	截至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東帝汶」	指	東帝汶民主共和國

「泰思通江西」	指	泰思通軟件(江西)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泰思通上海」	指	泰思通軟件(上海)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TTSA」	指	Timor Telecom, S.A.，在東帝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Vodacabo」	指	Vodacabo, S A，在東帝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聯營公司

承董事會命
副主席
嚴康

澳門，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二日

執行董事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嚴康

關鍵文

羅嘉雯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祈裕

王祖安

涂錦輝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